

## 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6)條

### 進入建築物的權利

#### 概要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1)條授權可為指定的目的豎設撐柱，而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6)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，授權進入與此撐柱有關的建築物。

2. 本作業備考說明申請及授權的程序，並強調那些受該撐柱影響人士的權利。

#### 申請

3. 在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條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授權申請前，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定，除了在毗鄰建築物的內部豎設撐柱外，沒有其他的預防措施可供採用，並且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仍未能取得毗鄰建築物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同意進行該撐柱工程。

4. 要求授權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呈交建築事務監督，並包括以下資料：

- (a) 申請人姓名；
- (b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／商業登記證號碼；
- (c) 需要進入建築物的詳細地址及地段編號；
- (d) 要求授權的目的；
- (e) 證明在毗鄰建築物內部豎設撐柱是唯一可行預防措施的理據；
- (f) 需要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6)(b)條授權的任何代理人的姓名；及
- (g) 如申請人或代理人為註冊承建商，則須提供註冊證明書的編號。

## 授權

5. 建築事務監督在收到有關申請及所須的資料後，如信納沒有其他方法可為毗鄰建築物提供支撐，一般會在2星期內，以書面形式發出授權書。授權書的副本須張貼在有關建築物的顯眼位置。

## 損毀及申索補償

6. 應注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4)及18(5)條的條文，當中涵蓋任何因豎設、保養或拆除撐柱而導致或造成損毀所作出的修葺，以及就任何佔用人或其他人士的損失或損毀作出補償。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A條容許任何佔用人或其他人士如蒙受損失或損毀，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，由土地審裁處就有關補償的爭議作出聆訊及裁決。本人希望所有這些法定條文都獲恰當遵守，而所有受影響人士的權利都得到尊重。

7. 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71載有關於拆卸工程撐柱的資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：BD GP/BORD/76

初 版：1997年6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）

編入索引：進入建築物的權利

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8(6)條

撐柱